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陳雅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滿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」、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」，其中之「原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